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《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（2024—2030年）》

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《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（2024-2030年）》的通知

工信部联重装〔2024〕5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航空工业主管部门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（2024-2030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科学技术部

财政部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2024年3月27日